

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

刘得宽 著



民法諸問題與新展望

劉得寬 著

中華民國 68 (1979) 年 5 月出版

中華民國 69 (1980) 年 11 月再版

民法諸問題與新展望

(版權所有) 定價 新台幣 280 元 (平裝)
(翻印必究) 新台幣 320 元 (精裝)

著作者 劉 得 寬

發行人 台北市木柵化南新村 69 — 2 號

印刷者 中亨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743 巷 14 號 2 樓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郵政劃撥 9998 號

林 序

前爲蘇俊雄學棣所著的憲政論集作序，曾謂：『近幾年來，法學界有幾件可喜的事情，其中之一，是好幾位少壯學人的學成歸國。他們給法學界帶回了新的資料，也帶回了新的觀念，和新的方法。他們更以所得的新觀念，利用新的資料和方法，著爲文章，尤其可喜者，他們都是溫文爾雅的篤學之士，不以學成而自傲，不以年壯而輕浮』。這一段話，自信是對於少壯等人忠實的寫照，並無溢美之處，且深信中國的法學，因此將更見昌明。

劉得寬學棣新著的出版，更加強了我前述的自信。得寬早年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成績優異，乃得日本文部省獎學金，在日本國立東北大學，專攻民法，於一九六八年，得法學博士學位，回國執教數年後，復獲美國福特基金會之選，在美國維琴尼亞大學研究。嗣又膺西德政府的鴻博獎學金，在德國杜賓根大學研究。在這些經歷上，可以看出得寬治學之勤，成就之宏。但他並不以此自滿——『不以學成而自傲，不以年少而輕浮』，是朋儕所公認的謙謙君子；當亦是同學們所尊敬的——態度溫和和誠懇的教師。

得寬對民法有相當的造詣，亦是朋儕所公認的。我對於民法毫無研究，但對於由科技發達，經濟進步，而發生的民法上的新問題，有時亦甚關心。今讀得寬之書，喜其於深究民法基礎理論，敘論民法最新趨勢之外，復就「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上效力」等，民法上的新問題，分別以專題研究的方式，爲縝密的檢討，使中國民法的研究，因此邁進了一大步，其研究的勤勞，於此可見。深盼青年同學，讀完本書之後，要學習得寬溫和誠懇的態度，也要學他勤於研究的精神。

林 紀 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

自序

法學乃社會科學之一種，而民法又爲法學之基石；故欲鑽研法學，必先厚植此一基石。近數年來，國內有關啓蒙性之民法教科書所在多有，但對個別問題再作深入探討者，則仍付諸闕如。筆者不揣蕞陋，因將最近數年來個人發表於法學雜誌上之民法研究心得（其中泰半爲近一年來之新著），加以選擇整理，彙編成冊，以供法學界同仁、學長、暨大學法律所系高年級同學作爲參考，並盼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本書理論與實用並重，以民法之初步知識爲基礎，進而對若干新問題作更深入之探討。故除基礎理論體系之討論外，尙參照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新動態，展望民法之新趨勢。深盼讀者能藉此一「橋樑」，探求民法之精蘊。惟筆者學殖未深，疏漏難免，尙祈海內外賢達，不吝賜教，無任感幸！

本書之問世，曾受國家科學委員會暨西德鴻博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之賜助，並承林大法官紀東老師惠賜序文，衷心感銘；又承吳月珍、劉慶生二位同學，任校對之勞，特此誌謝。

劉 得 寬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民法諸問題與新展望

目 錄

林 序

自 序

1. 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上效力	
——所有權保留買賣為中心——	1
2. 建築物區分所有者之空間所有權	
——公寓、大廈各戶之所有權形態——	25
3. 土地所有權理論之新展開	47
4. 民法之理論體系與其展開	71
5. 委建契約與房屋所有權之歸屬（判例評釋）	87
6. 預售房屋之買受人與合建地主間之法律關係（判例評釋）	103
7. 房屋基地之租賃與地上權（判例評釋）	115
8. 就西德親屬法之修改展望婚姻法及收養法之新趨向	
——男女同權、破綻主義、淨益共同、完全收養、 養子福祉——	129
9. 西德之消費者保護立法	
——以最近之民事立法及判例為中心——	157
10. 汽車事故民事賠償責任之探討	197
11. 汽車事故之民事過失與刑事過失	229
12. 就「試管嬰兒」探討「人工授精」之法律問題	239
13. 民法上對於交易安全（善意無過失者）之保護	247

14. 票據行爲與表見代理·····	253
15. 論著作人格權·····	263
16. 日耳曼法上之占有——Gewere·····	307
17. 論占有訴權制度·····	311
18. 占有改定與即時取得·····	323
19. 擔保物權之物權性與債權性·····	331
20. 抵押權之附從性與特定性·····	343
21. 論抵押權之物上代位性·····	355
22. 美國不動產抵押（Mortgage）制度 ——附美國一般抵押購屋買賣——·····	375
23. 德國之住居權 ——物權法上之住居所有權及債權法上之承租人保護·····	405
24. 德國民法上的若干新觀念（介紹） ——事實上契約關係、締約之際的過失、危險責任——·····	419
25. 法人之本質與其能力·····	437
26. 論無權利能力之社團·····	449
27. 對物權行爲的「獨立性」與「無因性」之探討·····	463
28. 抗辯權之永久性——抗辯權不應罹於時效·····	477
29. 賴扎（Ludwig Raiser）「物權期待」之研究·····	481
30. 抵銷在擔保上之機能（日本判例介紹及評釋）·····	501
31. 大陸法與英美法 ——吾國民法係屬於大陸法系——·····	515
32. 最高法院特殊判例三則評釋 ——鄰地通行權、最高額抵押、商品製造人責任——·····	525
33. 法與正義（附錄）·····	553
索 引	

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上效力

——所有權保留買賣為中心——

目 次

一、序	三、買受人與出賣人間之關係
二、出賣人之保留所有權	（內部關係）
（1）所有權保留之意義及其推定	四、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外部關係）
（2）所有權保留買賣之法律上性質	五、結論

一、序

（一）在今日的交易活動裏，分期付款（installment selling; vente à tempérament; Abzahlungsgeschäft）制度所占的地位，愈來愈形重要。尤其對於汽車、機車、家庭電器用具、樂器、縫紉機以及其他耐久性的消費物之分期付款買賣在市面上更是屢見不鮮。最近對於建設或生產用的機械以及土地房屋等買賣亦有採用分期付款方式者。分期付款的方式，能夠如此普及也有其相當理由，然不管原因如何，該方式的買賣對買受人以及出賣人皆具重要的益處，此乃不可否認的事實。首先就買受人的立場言，買受人只準備比較少額的頭金（第一次分期金）即可把數倍或數十倍價額的欲購商品即時得手使用；相反的、因買受人購買力之提高，物的銷路亦隨之擴張，出賣人自可因此獲取多銷之益。

分期付款買賣者乃約定分期給付貨款之買賣也。其標的物常於給付第一期貨款同時交付與買受人，對分期金的給付在吾國通常以月為

單位（在外國也有以週為單位者），故亦可稱之為分月付款買賣。然、分期付款買賣中，須對買受人授與一定的信用。對於出賣人難免負有價金債權收回不能的危險性，同時愈是對於低所得之買受人或高價商品，其所負之危險性亦愈大。因此，分期付款買賣愈普及則所發生的問題亦愈多。出賣人對這些危險與不安亦非想盡辦法避免不可。

(一)出賣人對這些危險的防禦方法不外乎有下列二種：第一即在締結契約前，對買受人作完全的信用調查；第二即在價金債權收回不能的事由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趁早採取對自己有利的措施。然、信用調查，在現階段裏誠未能有多大的期待。非但如此，如果對買受人的信用調查愈是嚴格執行，或對買受人的財力愈加重視時，無形的會影響到分期付款交易。故在現社會中，信用調查只能限於某一程度。於締結契約時，對日後可能發生之價金不給付，以及其他之紛爭，預先以準備週到的合意互相的把它訂定下來。實際上，這種合意並非依各契約的當事人詳為商議後依各具體情形所締結下來，而是採取在出賣人一方預先所準備週詳的約款上，由買受人簽名蓋章之「誓約書」的方式。

(二)一般商品買賣之核心問題在買受人一方能夠確實的獲取買賣標的物；而出賣人一方能夠確實的收回買賣價金。分期付款方式的買賣亦為商品買賣，故也不為例外。惟、在通常的分期付款買賣裏，其標的物常於契約成立時或給付第一期貨款同時，由出賣人交付與買受人。在這種「物先交付型」之最典型的分期付款型態裏，因標的物已歸買受人占有，因此，如何的使出賣人確實能收回殘餘的各期價金債權，成為分期付款買賣中的最重要課題。

大別之有下列的二種方法：第一種為把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與買受人，同時在該標的物上設定出賣人的第一次序抵押權之方法（簡稱為設定抵押權的方法）；第二種為於各期的買賣價金完全付清以前，雖由買受人占有使用標的物，但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猶保留於出賣人的方法（簡稱為所有權保留的方法）。除以上的二種方法以外，還有立連帶保證人或使出賣人具備標的物買回權之方法。實際上、後述的二

種方法被單獨使用者絕少，其大部與前述之方法併為使用。

所有權保留的方法，得使用於所有的標的物。但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繼續中，標的物的所有人（屬於出賣人）與使用人（屬於買受人）分開的結果，會影響私法上權利關係的不明確，以致有害於交易的安全，其以動產為標的者尤然。然抵押權設定的方法為近代的債權擔保手段也，同時也比較接近於當事人的本意。惟這種抵押制度，在公示方法（登記、登錄）不完備的動產裏無法適用，在今日的分期付款買賣又以這種的標的物為最多。

動產抵押制度，未發達的理由有數種，其中以動產標的物之不易確保其同一性，且欠缺一般公示方法等有關技術上的理由為大。在吾國民法裏並不承認動產抵押制度，但在動產擔保交易法（民國 52 年 9 月 5 日公佈）裏有動產抵押；在海商法上有船舶抵押；以及在民用航空法上有航空器抵押等規定。然、觀察最近分期付款買賣的實情，連不動產在內，絕大多數仍採用所有權保留的方法，而不適用設定抵押之方法者，蓋以①抵押權設定手續較為麻煩，且要負擔登記手續費；②抵押權實行手續相當煩瑣，效率不高又不切實際，當事人為圖避免之而加訂附停止條件的代物清償預約（流抵押特約），依此雖大致能與所有權保留方法的實行手續得到同樣結果，但吾國民法禁止流抵押的約定（民 873 Ⅱ）；③由出賣人保留標的物之所有權，其可使買受人自覺使用他人之物，以加強買受人之對價金債務的意識，俾促殘餘債務的履行。

有關分期付款買賣之問題，其所涉及的範圍極廣，因時間篇幅所限，在本稿裏暫擬把焦點擺在最重要且被廣泛使用之「所有權保留之諸問題」上。換言之，茲對標的物交付後，分期價金未完全清償前，以之為擔保出賣人的買賣價金債權為目的，被廣泛行使的所有權保留之諸關係，由法律的觀點分析討論如下¹：

1) 拙著「分期付款買賣」（正中實用法律講座）。

二、出賣人之保留所有權

一、所有權保留之意義及其推定

(一)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當事人間大都以特約規定，買受人付清全部買賣價金以前，標的物（以及其附屬物）所有權仍保留於出賣人一方。換言之，即等待全部價金之付清同時，標的物的所有權才當然移轉與買受人。所謂所有權保留約款者，此之謂也。這種特約乃以擔保價金債權爲其主要目的。標的物爲不動產時，因有登記公示方法，故本可採用設定抵押權之手段（即所有權移轉同時，在該標的物上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並完成其登記）以達其目的。但爲節省費用以及避免煩雜的手續起見，在絕大多數的不動產分期付款買賣中，亦採所有權保留之手段，此時雖然所有權不移轉登記，但當事人得依土地登記規則九六條之規定，實施預告登記，以保全將來所有權之移轉。

、所有權保留之特約，非必明示的表示，以默示方法爲之亦無不可，例如，所有權之移轉以登記爲生效要件者，標的物雖經交付，但未爲移轉登記時，可解爲有默示的所有權保留特約。

(二)但連默示的特約皆無時，例如對於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未作任何表示，將該物交付與買受人，則該所有權於交付同時移轉與買受人；或待至付清全部價金方始移轉與買受人？對此問題，學術界的議論紛紜未有定論。余認爲以後者（所有權保留式）爲妥，即，推定其所有權於付清全部價金同時移轉與買受人。蓋以立於出賣人之立場言，所有權保留爲其最好的方法；並且買受人也對之有所覺悟，常自意識着，價金之猶未付清以前，還未能成爲完全的所有人。日本的有力說（我妻榮：債權各論（一）317頁）以及判例（大判一〇、七、九，判決全集2——1040頁）之傍論中亦有同旨之記載，同時日本的「割賦販賣法」第七條中亦有明文規定「……至全部履行分期付款之給付義務時爲止，該物的所有權被推定保留於分期付款業人者」。不論解釋上作何推定，或法律上是否有明文記載，社會上大多由當事人的意思來

訂定所有權保留特約，能夠藉此加強買受人對於價金債務之負荷意識，而促其按期履行貨款。

㊦在分期付款買賣中，當事人間要採取「所有權保留」的方法，或「抵押權設定」的方法，按契約自由的原則，本應委諸當事人間之意思來訂定。但在實際情形裡，因賣主之立於經濟上之優勢，未能給買受人選擇的機會，而壓倒性的採用所有權保留的方法，買受人須在已經依照出賣人的意思製好的契約書上署名蓋章。在這種情形下，稱之為「契約書」，還不如稱之為「誓約書」。只要其內容不違反公序良俗或衡平原則，則法律並無加以干涉之必要。再者，分期付款契約亦為買賣契約，本屬於諾成契約性質，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便能夠成立。但實際上當事人間大都會以特約訂定「本契約於本店（或本公司）受領分期付款申請書以及第一期貨款……時開始成立」。有此特約則應依其約定。

二、所有權保留買賣之法律上性質

㊦分期付款買賣，亦屬於買賣之一種，惟對於價金之給付方法，較為特殊而已。故其契約之效力於締約同時發生，而非待價金之付清方使發生為原則。惟分期付款買賣裡的所有權保留，其法律上性質為一種附停止條件的所有權移轉，此為德日之通說也。依照吾國以及德國民法之物權行為的獨自性解釋，債權契約本身並不附有任何條件，而惟有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才是附有條件。反之，在不承認物權行為獨自性之法國及日本之立法下解釋，則應解之為所有權移轉的效果，亦由買賣契約本身來受到限制。

㊦附所有權保留之分期付款買賣，往往以「附條件買賣並使用借貸」或「附條件買賣並租賃」之形式來締結。一般稱之為買取租賃或租賃買賣（hire-purchase, vente-location, Möbelleivertrag⁴）。吾等可把它解釋為租賃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或租賃與買賣預約之結合體，或純粹的買賣？此應視當事人之意思，尤其對於租金的看法如何而定。在通常的情形裡，於買賣價金之全部付清為止，讓出賣人保留標的物之所有權；而且於契約解除時，對於買受人已經支付與出賣人之分期價金

，視為使用標的物之代價——租金，而無須返還。當事人為達成該項目的，在手段上假借租賃之形式而已，故依其本質解釋應認之為純粹之買賣契約矣。因此，以租金名義所給付之分期金，實為買賣之價金也，故對於標的物之使用關係，以及對於當事人間或第三人間之關係等，皆不應適用租賃之規定，而應適用買賣之規定。德國分期付款買賣法（Gesetz, betr. die Abzahlungsgeschäfte）第六條亦規定，禁止當事人逃避本法而適用租賃之法律形態。過去日本的大審院²，曾把汽車的租賃買賣解為一純粹的無名契約者，良有以也。

（三）德國法學家賴札（Ludwig Raiser），將所有權允留買賣中之買受人的所有權取得之「期待」，當成買受人之物權的期待權來加以保護³。

賴札認為，所有權保留之買賣制度，在今日的經濟社會裡廣泛的被行使，然而通說都把它解為附停止條件的法律行為，其效力隨着條件的成就而發生（吾民法 99 條；德民法 158 條；日民 127 條）。但賴札否定以往通說之見解，他主張，出賣人將標的物交付與買受人同時，所有權的一部也隨之移轉予買受人。於是，形成出賣人與買受人共有一物的所有權之形態。這種部分性的所有權移轉，乃按部分價金之給付同時，作分量上「階級性」的轉移（即，依照各期價金之給付，逐漸的被移轉）與買受人。

賴札對於買受人所具這種過渡階段的所有權稱為完全所有權之「同質的縮型」（*ein wessensgleiches minus*）⁴。他又把買受人之這種「期待」權，視為一種物權，與出賣人的餘留所有權作上下階級的分屬於同一的所有物上，而且買受人的「期待」權，係取得完全所有權之前階段也。這種完全所有權需待買賣價金的完全付清而達成，在這過渡期間中，買受人與出賣人同具有一物所有權，但「期待」權人（買受人）的所有權權能，優先於出賣人的權能，出賣人的權能因而被削

2) 日本昭和 9、7、19 刑集 13、1043。

3) Vgl. Ludwig Raiser, "Dingliche Anwartschaften" S. 52f. 及本著 481 頁以下。

4) Raiser, a.a.O. S. 49.

弱，故出賣人的所有權權能爲，削去（除去）買受人權能後之餘存部分也。賴札於是把買受人的這種「期待」權稱爲「所有權之期待權（Eigentums-Anwartschaftsrecht）」⁵。

依照所有權之分屬於買受人與出賣人之賴札的理論，所導致的結果，比起以往的諸說爲優。但所有權之於買受人及出賣人之間，以如何內容來分屬於兩者，對此賴札說明得還不夠充分。依實質言，出賣人之權利雖被稱爲所有權，然實際以擔保價金債權爲其主要目的，故極似擔保權之性質。因此徹底言之，把出賣人當成所有權人還不如視之爲擔保權人，較令人有真實感。朴羅妹亞（Blomeyer）把出賣人解爲質權人者⁶，亦有其道理之所在。惟我國民法 885 條（德民 1253 條）規定：「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今由買受人（所有人）占有標的物，故依該規定理應不能成立質權關係。然把出賣人視爲特殊的擔保權人（例如動產抵押權人）或讓與擔保權人，亦無不可矣。

四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之所有權保留的性質，日本的幾代教授曾在契約法大系Ⅱ之二九四頁中主張：「徹底的檢討分期付款買賣的實質，所有權雖然已經移給買受人，但出賣人同時爲擔保其價金債權，得準用設定抵押權的狀態。惟在此時出賣人所取得之擔保權爲，超越定限物權（抵押權）之所有權也」。鈴木（祿彌）教授亦在契約法大系Ⅱ 98 頁後段裏主張：「在分期付款買賣裏之所有權保留過程中，對於標的物之歸屬關係乃屬於浮動狀態之繼續，出賣人與買受人均不得謂爲具有完全的所有權，亦不能謂爲全然未具有所有權……，此可解爲，所有權之『削梨』似的，由出賣人一方逐漸的移到買受人一方」。上述二位教授之見解，在結論上與德國賴札教授的解釋相似，頗值吾等參考。

(五)依所有權保留方法來行使分期付款買賣時，本來實質上的所有權人爲買受人，惟在形式上視其爲承租人或使用人，立於宛如租賃關

5) Raiser, a.a.O. S. 68.

6) Raiser, a.a.O. S. 52, Anm. 122.

係上之承租人或使用借貸上借用人同樣之地位。附所有權保留之分期付款買賣，實質上亦應被解爲是買賣，蓋以其非如同租賃或使用借貸，預定着一定期間的借用後須將標的物返還與物主，尙且就實際的觀點分析，買受人以取得所有權之意思給付第一期貨款後，還繼續定期的給付其餘的價金爲常態。故不得以單純的租賃或使用借貸律之。就買賣之實質言，可把買受人的地位視爲「準所有人，或共有人（爲實的共有）」之構成。再者，買受人未按期履行債務時，在一定條件下，應容忍出賣人的取回權。因此，買受人的權利又可稱爲「附條件之所有權」，此乃一種浮動狀態之權利也。

三、買受人與出賣人間之關係（內部關係）

分期付款買賣中，買受人與出賣人間之關係爲契約關係，只要該契約內容並不違背強行法規或違背公序良俗，可依契約內容決定他們間之關係。茲就他們間之內部關係，分述如下：

一、處分權 當事人間所有權保留條項約款裡，大都附帶締有禁止處分標的物之條項（例如，禁止將標的物轉售、設質、贈與或轉租等）。在這種情形下，出賣人不得處分標的物，如有違反，會喪失期限利益或被解除契約。

然，有少數的約款中，雖訂有所有權保留條項，但無禁止處分之特別規定，買受人是否得自由處分標的物，不無疑問。余認爲應採否定說，蓋以出賣人保留所有權之目的之一，乃在於意圖從買受人處剝奪上述之處分權。即在所有權保留各項裡，定型的（默示的）包含有處分禁止之意旨。故買受人擅自處分標的物時，原則上會喪失期限利益，或被解除契約。但買受人以自己之取得完全所有權作爲處分標的物之條件，換言之即以之爲附停止條件之所有權處分契約時，則不在此限。此時其處分可說爲期待權之處分行爲也。

買受人取得所有權之「期待權」是否可以處分，對本問題，德國的賴札教授亦主張肯定說。1933年德國最高法院的判例（RG）認

爲，此時處分之標的，爲買受人之期待權也。期待權之讓與方式，除需要一般動產所有權讓與時所須之物權的合意與物之交付外，還必須經過所有權人（出賣人）的同意爲必要⁷。但須所有人（出賣人）的同意這一點，嗣後經聯邦法院的判決，已被認爲不須要⁸，這時，期待權之受讓人於付清分期付款買賣全部貨款（不問係由何者付清）同時，可直接取得標的物之完全所有權⁹。期待權者雖爲較弱的權利，但對於期待權禁止處分之特約，並無物權之效力¹⁰。買受人亦可將期待權爲他人設定質權，設定質權之有關要件，可參照上述讓與之情形。

出賣人（所有權保留之出賣人），縱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第三人，或將標的物讓與第三人，對於買受人之期待權不生影響¹¹。

又，在此須附帶討論者，在分期價款完全清償前，買受人不得處分標的物（期待權的處分則可），若買受人有擅自將標的物處分之情形時，會不會構成侵占罪（刑 335）？德國、瑞士採肯定說；法國、英國亦以肯定說爲有力說¹²。過去日本大審院（大判昭和 9、7、19，刑集 13、1043）之判例曾採肯定說之態度。該案之主要事實爲，被告以所有權保留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於一年多的期間內，分別從七家不同的公司購買汽車 11 輛，但在買賣價金之未完全清償前，先後 7 次以讓與擔保之方式把它處分與第三人，被告在本案裡因被認爲惡性重大，以侵占罪（日刑 252 I）被判有期徒刑一年。日本學術界對於本判例有贊否兩面的見解。上述之案情，顯係惡性重大的犯行，故判例所採的態度亦有其道理所在。但着重於所有權保留之實質，乃以擔保價金債權爲目的而觀，在普通情形下，對於買受人處分標的物

7) RGZ 140,233.

8) RGHZ 20, 88ff.

9) Raiser, a.a.O. S. 23.

10) 神崎・神法 14 卷 3 號 496 頁。UCC. 9-311 UCSA §13, Serick, Eigentumsvorbehalt und Sich-1, 1963 S. 256 Anm. 67.

11) Raiser, a.a.O. S. 34-35.

12) 米倉「所有權保留買賣之效力」賣買判例百選 94 頁。

之行爲，認爲猶未能構成侵占罪爲妥¹³。況且，對於附所有權保留之分期付款買賣裡之所有權，解釋爲，實際上乃逐漸的作「削梨」式的由出賣人移到買受人，而且買受人對於標的物處分之違法意識，在一般上可視爲很薄弱，故否定說亦有其充分的理由。而且，買受人對於分期付款購入之標的物，如覺得已無需要，而把它轉讓予他人時，可謂欠缺違法性的認識，故縱要他負擔民事責任，亦不應令之負刑事責任。如果其事態很嚴重，買受人確實有意圖詐害出賣人而將標的物處分之情形時，與其謂會構成侵占罪，毋寧謂會構成詐欺罪（刑339）。

買受人於條件成就前，具有所有權之期待權人地位，此種期待權，並受法律之保護，依通說皆肯定其讓與性，而無須獲得出賣人之同意¹⁴。其讓與方式，類推適用關於動產所有權之規定，應以交付標的物爲要件（民761參照）。但在當事人之一般條款中，多有禁止買受人擅自處分標的物，違之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或取回標的物之規定。在此種情形，買受人之處分標的物，尚須獲得出賣人的同意。美國在附條件買賣的慣例上，認爲買受人在實質上所享的權利，具有與所有權同一之性質，買受人如就其所有之權利設定抵押權、出售、出質或爲其他處分時，在法理上無須獲得出賣人之同意，縱使附條件買賣契約規定，買受人如爲此等行爲，出賣人即得取回標的物，買受人仍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此種讓與行爲並不當然導致其在契約中喪失應享權利之效果¹⁵。蓋以買受人在出賣人終止契約或再行出賣標的物以前，得隨時清償價金，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而後移轉於受讓人。統一商法典9—311亦規定，擔保契約雖有禁止讓與或讓與即構成違約之條款，買受人仍得藉買賣等自願的方式，或依扣押及其他司法程序等

13) 但德國的 Blomeyer 教授主張，雖然在民事上可能爲買受人爲所有權人；出賣人爲擔保權人。但刑事上則可不受其拘束，將出賣人解釋爲所有權人。依此則應採肯定說。（Blomeyer, Acp 162, 202）

14) 王澤鑑「附條件買賣買受人期待權之研究」臺大社會科學論叢第21輯，49頁。同旨、林咏榮著，動產擔保交易法新詮（合作金庫）77頁。

15) 施文森「動產擔保契約與保全」政大學報21期49頁。